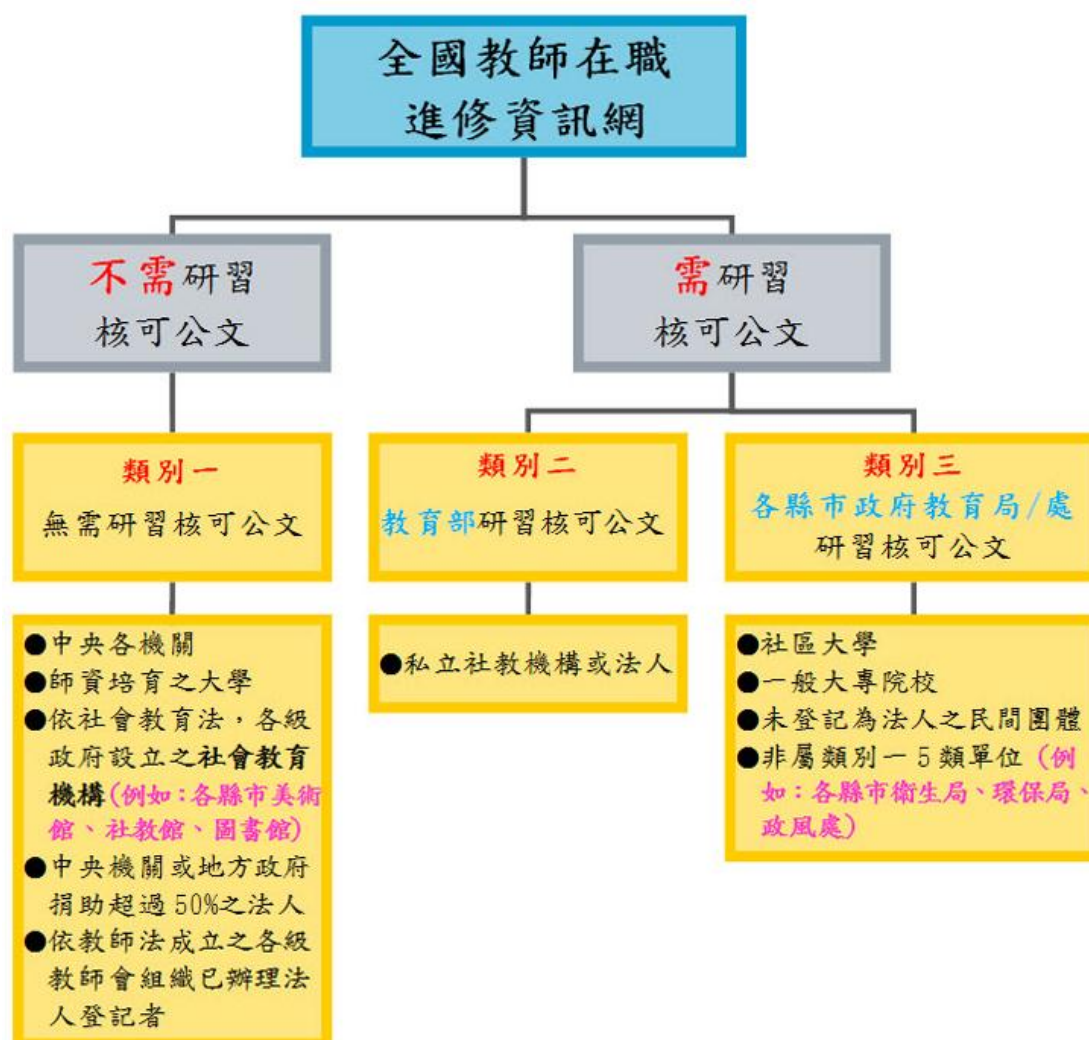


# 各類單位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

## 申請時數核發作業流程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 100 年度第一次總召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一、不同單位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欲申請採認教師研習時數，依採認方式、途徑歸納以下幾種樣態：

(一) 中央各機關：直接登錄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由資訊網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進行審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接採認，無需再行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節省行政資源。

(二)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

1. 依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3 條當然認可之教師進修機關(構)：直接登錄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由資訊網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進行審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接採認，無需再行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節省行政資源。

2.非屬上開認可辦法第 3 條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申請認可。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關（構）免經申請認可，為當然認可之教師進修機關（構），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

- 1.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 2.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
- 3.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 4.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4 日臺中（三）字第 0990034106 號函，直接登錄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由資訊網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進行審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接採認，無需再行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節省行政資源。

(四) 一般大專校院、社區大學、未登記為法人之民間團體及非上開 3 類之單位：檢附開班實施計畫等相關資料，行文予參加教師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核處；辦理單位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辦理研習公文之文號，至資訊網依程序申請業務帳號登錄研習課程及教師研習時數。

二、上開單位辦理教師進修課程，申請採認教師研習時數作業流程，將由教育部制定，並行文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依循辦理。

三、「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3 條當然認可之教師進修機關（構）名單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覽表，由教育部彙整後公佈於「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

# 各類單位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申請時數核發作業流程圖

